

席地起居——先秦至漢魏的家具

公元前 203 年，韓信平齊後，遣使向漢王劉邦要求任其為「假王」：

當是時，楚方急圍漢王於滎陽，使者至，發書，漢王大怒，罵曰：「吾困於此，旦暮望而來佐我，乃欲自立為王！」張良、陳平伏後躡漢王足，因附耳語曰：「漢方不利，寧能禁信之自王乎？不如因立，善遇之，使自為守。不然，變生。」漢王亦寤，因復罵曰：「大丈夫定諸侯，即為真王耳，何以假為！」遣張良立信為齊王，徵其兵使擊楚。¹

張良、陳平能夠伏在漢王身後躡坐着的漢王足，又不被旁人看見，如果像今日垂足高坐椅上，自然不可能，只是因為當時人是席地起居，坐的姿態是雙膝跪地而使臀部坐於後跪的雙足踵上。而且在室內足不穿履，所以張、陳兩人才能從後面躡漢王足而不被人看到，暗中提示漢王不要繼續發火，再附耳低語以求化解漢王怒氣。當時的標準坐姿，可以從滿城西漢墓出土的銅鑲金長信宮燈那擎燈宮女的坐姿看得很清楚²（見圖 1）。西安寶太后陵旁從葬坑中出土陶宮女，也同樣表現出端坐的姿態³（見圖 2）。

一、席地起居習俗

漢代的席地起居習俗承襲自先秦時期，再向上追溯更可至史前時期。新石器時代的居室建築，受制於當時的技術能



圖1 滿城西漢墓鎏金銅長信宮燈



圖2 陝西西漢竇太后陵陶女坐俑

力，室內舉高很低，不能有充裕的生活空間，所以人們只宜在室內坐臥。為了使室內的泥地堅固乾燥適合居住，往往採取敷塗草拌泥，或用火焙燒成紅燒土的辦法；在大地灣發現的史前房址中，地面除鋪土夯實，並鋪壓一層紅燒土外，上面還塗上一層原始的「混凝土」，是用薑石燒製的水泥為膠結材料並摻入約三分之二人工燒製的陶質輕骨料組成，表面磨平，光滑而堅硬。但是除了供氏族聚會的大型房屋外，一般的居住房屋面積不大，以姜寨聚落遺址為例，中小房屋的面積只有幾平方米到十幾平方米，其中一座因失火燒毀房頂的草泥被燒塌，因而將室內物品原樣原地掩埋，經考古發掘而揭露出史前居室內部的原貌：中央是灶坑，南邊前半部擺滿許多日用陶器，有兩件盆、三件鉢、五件罐和一件甗，還有斧、鏟、球、磨棒等六件石器，魚叉、鏃、筭等骨器，又有一件儲藏有糧食的弦紋罐，

然而只有灶坑旁 1.5 米的地方可供人睡臥，可見室內空間之狹小。低矮的室內也只宜席地坐臥，為防潮保暖在地面鋪墊的獸皮，或以植物纖維編的席，就是人們最為古老的家具。當時使用的日常用具，都是按照席地起居生活而設計和製造（見圖 3），所裝飾的圖紋也是以適宜人們 45° 角向下俯視能欣賞到最美的畫面⁴（見圖 4）而設計。目前發現的最早的木質家具，是從山西陶寺的大型墓葬中出土的，大約是距今四千年以前的遺物，是一些上面放置有陶罍、木斗等飲食器的低矮木案。有的木案上塗有紅彩，還在塗紅彩的案面四周塗白色邊框，又有旁邊放有石刀和豬骨的木俎⁵，表明當時身份較高的人已開始使用簡單的木製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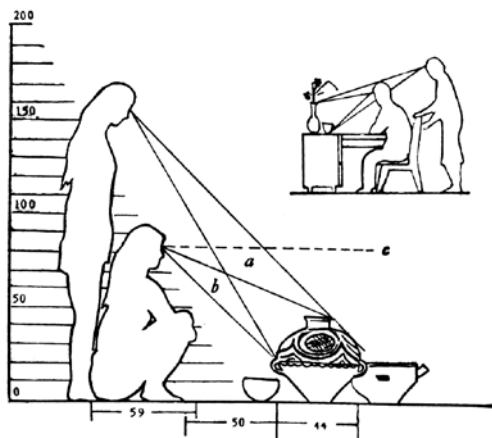


圖3 古人與今人觀看器物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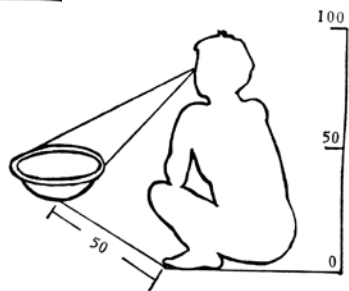


圖4 史前人蹲坐姿態觀看陶器圖示

進入先秦時期，雖然建築技術有了較大的發展，但室內舉高仍然有限。據《周禮·考工記》，周人明堂高度才有九尺之筵，而「一筵」的高度，只有約 1.8 米高⁶，故先秦時因為室內舉高較低⁷，人們只宜席地起居，家具器用乃至禮俗都與之相適應。室內地面先鋪滿厚大的席，名為筵，然後再隨需要臨時鋪設以供坐臥的席或矮牀，安放供放置物品的几或案、臨時屏擋的屏風、照明的燈具等家具。日用器皿如餐具，小件的杯、盤等會置於食案上，大件的壺、尊、鼎、鬲則陳於地面。因為當時室內鋪筵⁸，所以人必須解履乃得入室，於坐、臥處設席，隨用隨設，會客、宴請時亦按禮儀設席。在室內不能穿履，人人如此，連君王也不能例外。《左傳·宣公十四年》記，楚莊王聞知宋人殺死聘於齊的楚使申舟，非常生氣：

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履及於室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⁹

「室皇」即前庭，表明楚王在室內不能穿履，一時氣得衝出室外時並沒來得及穿履，從者送履直追到前庭。同時臣下為了表示對君主的尊敬，不僅在君主面前不能穿履，還必須赤足，連襪子也不允許穿。如《左傳·哀公二十五年》發生在衛的一件事：

衛侯為靈台于藉圃，與諸大夫飲酒焉，褚師聲子襪（襪）而登席，公怒。辭曰：「臣有疾異於人，若見之，君將殺之，是以不敢」。公愈怒。大夫辭之，不可。褚師出。公執其手曰：「必斷而足」。聞之。褚師與司寇亥乘，曰：「今日幸而後亡。」¹⁰

不僅先秦時期如此，甚至一直到隋朝時仍然如此，《隋書·禮儀志》：

極敬之所，莫不皆跣。

由於進室脫履，因此而產生了許多有關的禮節，例如《禮記·曲禮》所記：

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解屨不敢當階。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俯而納屨。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為上。

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間函丈。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客徹重席，主人固辭。客踐席，乃坐。

將上堂，聲必揚。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¹¹

二、秦漢時期席地起居常用家具

1. 矮足大牀

席地起居的習俗使得矮足的大牀成為室內的重要家具，在辦公及家居生活中廣泛使用。為了與席地起居習俗相適應，所以牀足極為低矮，坐於牀上與坐於鋪在地面席上的人高度相差不大。牀、席共用，形成席地起居時坐臥家具的基本組合，這一習俗一直延續到魏晉時期。在宮室、衙署乃至家居的正式場合，都是在室內主要位置橫陳大牀，身份地位較高的人坐於牀上，自先秦至漢皆如此。考古發現的先秦家具標本，已是東周時期的遺物，當時上層社會人士使用的家具，多為木質髹漆，主要出土於南方的楚墓之中。大牀標本有兩件：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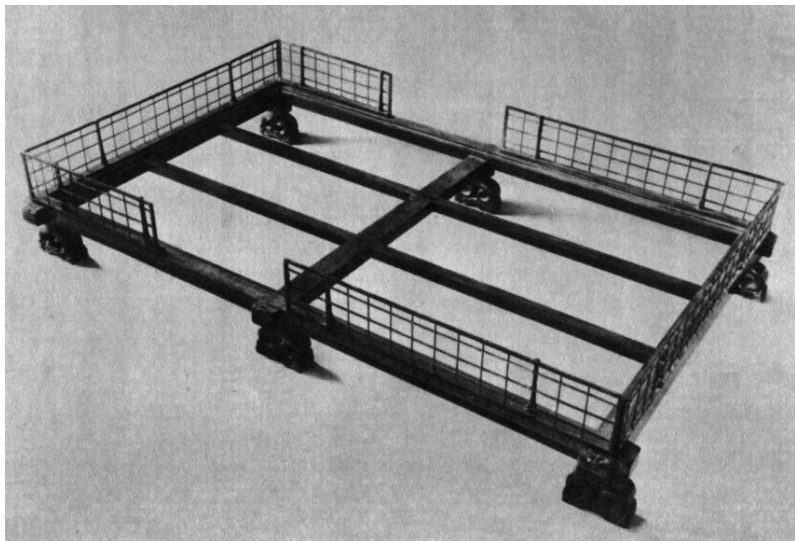


圖5 河南信陽長台關楚墓木牀

是出土於河南信陽長台關 1 號楚墓的木牀¹²，周圍有低矮的欄杆，下面有六個矮足，牀面長 225 厘米、寬 136 厘米，很是寬大，但牀足僅高 17 厘米，又極低矮，與席地起居的習俗相呼應（見圖 5）。另一件是出於湖北荊門包山楚墓的木牀，由兩個尺寸和結構完全相同的半邊拼合而成，牀足各由多根立柱加橫枋組成，四角是四個曲尺狀的足，整牀拼合後全長 220.8 厘米、寬 135.6 厘米，牀屨僅高 23.6 厘米¹³。

2. 几案、器皿

除牀以外，放置食器等物品的主要是几案類家具，在湖南、湖北、河南等地的楚墓中多有出土。河南信陽長台關楚墓中就出土有幾件浮雕獸面紋飾的髹漆木几，几面長 60.4 厘米、最寬處 23.7 厘米、通高 48 厘米。還有銅足金銀彩繪漆案，案面飾有 36 個圓渦紋，案面長 150 厘米、寬 72 厘米、通高 12.4

厘米。案的角飾四銅包角，並裝有銅鋪首銜環。在那座墓中，隨葬的漆木几、案類家具共計有十三件之多，也表明它們是當時最經常使用的家具類型。在湖北荊門包山楚墓中，同樣隨葬有數量較多的髹漆木几、案類家具，其中也有一件裝有銅包角和銅鋪首銜環的銅足漆案，尺寸也與信陽楚墓出土的差不多，案面長 182.8 厘米、寬 85.4 厘米、通高 13.6 厘米。在那兩座墓中還都出土有放置肉食的俎，其中包山楚墓出土各式木俎多達七件。木俎中有的形體較大且兩側有立板，或認為是文獻中稱為「大房」的可盛半體之牲的大俎¹⁴。除木製的俎外，也有鑄工精緻的青銅俎，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就有出土，俎面飾有鏤空紋飾¹⁵。此外還有專為承載「尊」等酒器而製的「禁」或「檟」，它們的區別應是禁有足而檟無足¹⁶，還有漆木器，如湖北隨州曾侯乙墓曾有出土，製工更精美的則以青銅鑄製，曾侯乙墓也有出土，上面放置有兩件大壺¹⁷。鑄工更精美的是河南淅川下寺 2 號楚墓出土的春秋時期青銅禁，形體較大，器體飾有精細的鏤空雲紋和夔龍，據分析乃用失蠟法所鑄造，禁底由 12 個鏤空的虎形足承托，全器通長 131 厘米、身寬 47 厘米、通高 28.8 厘米，重 94.2 千克¹⁸。

3. 其他華美家具

除通常使用的家具外，各地戰國墓中也有一些特殊的華美家具，如河北平山三汲中山王墓出土的四龍四鳳銅方案，在四隻臥鹿承托的圓座上，由四龍四鳳糾結成構圖繁複的案座，由四龍高伸的龍首頂托斗栱構件，再承托上面的方形案面，現案面已毀，僅邊框尚存，邊框、斗栱、龍鳳、圓座和臥鹿上都有精緻的錯金銀圖案，異常華美，通高 37.4 厘米。在那座王墓中還有幾件錯金銀的銅器座，兩件作犀牛形態，另一件是猛虎噬鹿，造型生動，是罕見的藝術品，有可能是屏風的座¹⁹（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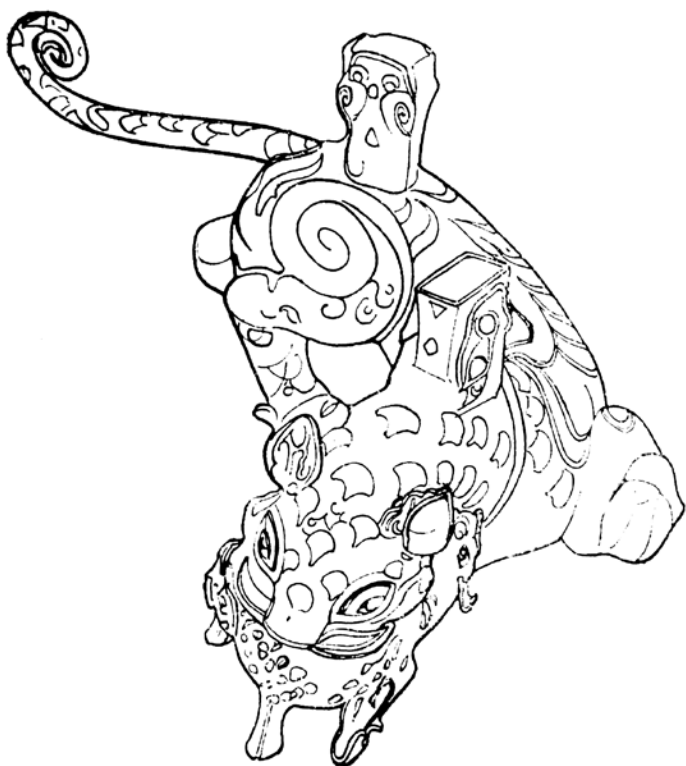


圖6 戰國中山王陵錯金銀銅猛虎噬鹿屏座

6)。在湖北江陵望山 1 號楚墓中，還出土過一件精巧的彩繪透雕小型漆座屏²⁰，長僅 52 厘米、高 15.8 厘米，屏面透雕由鳳鳥、奔鹿和飛鳥組成的圖案，屏側和底座都雕成糾纏蜿蜒延伸的長蛇，髹黑漆為地，描以朱紅、灰綠、金、銀等色，華美奪目，是戰國時楚地漆工的佳作。在湖北荊州天星觀 2 號楚墓也出土有類似的透雕小漆座屏，屏面透雕紋樣由多隻立姿鳳鳥組成，有的鳥喙銜蛇，但邊框及底座沒有蛇紋雕刻，只是以紅黃二色彩繪雲紋圖案，高度也只有 14.2 厘米²¹。



圖7 四川漢畫像磚宴飲圖

4. 家具組合

到了漢代仍沿襲先秦以來的習俗，在室內席地起居，各種禮節制度亦以此為基礎。因此當時日用家具的設計、製作和陳設，都是為配合席地起居和與之有關的禮制需要（見圖7）。概括來看，室內先鋪筵以覆蓋全室地面，然後隨需要鋪設供坐臥、飲食、辦公的家具，形成組合完整的席地起居家具，當中主要包括供坐臥的席和牀、榻等，供置物的几、案、衣架（桁），供屏障的屏風，供儲藏的箱、廚、篋、笥等，以及一些特殊用途的家具，如庖廚中用的多層几、武庫中放置兵器的蘭錡等。此外，還有配合牀的帳、帳構、圍屏，配合席的席鎮等²²。在考古發掘所獲得的家具當中，出土於墓葬的以漆木器為最多。古席的標本，曾見於湖南長沙馬王堆1號西漢軟侯夫人墓中，共出四件，其中兩件出土於西邊箱中部竹筍上，被卷成筒狀並以絲帶束縛，保存頗完好，用莞草編織，以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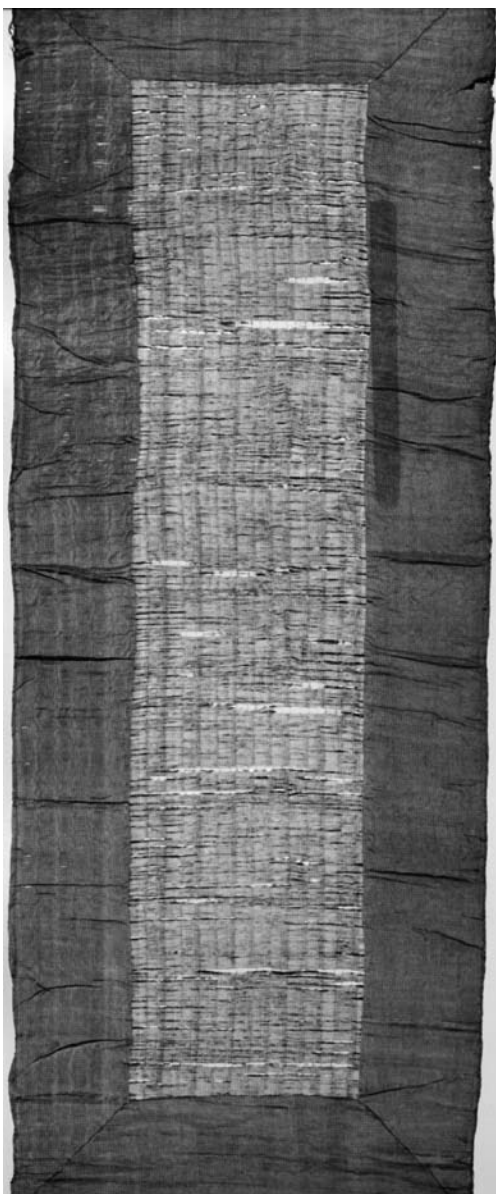


圖8 長沙馬王堆西漢墓莞席

根麻線為經，莞草為緯，周邊包以絹或錦緣，用絲線縫綴，長 220 厘米、寬 82 厘米（見圖 8）。在隨葬的「遣策」簡中記載「莞席二其一青掾（緣）一錦掾（緣）」，應是指此二席²³。在漢代的墓室畫像中多見人物坐在席上的圖像，漢代木牀的實物則尚缺考古發現，僅在河北望都 2 號漢墓中出土有石牀²⁴：四足，長 159 厘米、寬 100 厘米，僅高 18 厘米。獨坐的榻，形似牀但尺寸遠較牀為小²⁵，在江蘇儀征胥浦 101 號西漢墓出土有一件殘木榻，長 114 厘米，通高 26 厘米²⁶。出土時上面放有木几和漆魁、耳杯等物，

應是憑几獨坐的坐具。在河南鄆城西漢墓還出土過上面刻有「漢故博士常山大傅王君坐榻」銘記的四足青石榻，長 87.5 厘米、寬 72 厘米、高 19 厘米²⁷。還有比榻更小的杌，形近方形，僅能容一人獨坐。在山西陽高古城堡漢墓出土過石杌，四角還放有四個銅鎮。考古發現較多的是漆木几案類家具，特別是一些食案在出土時上面還擺滿了飲食器皿或食物，如馬王堆 1 號西漢墓中的長方形斫木胎漆案，案面的面積是 60.2×40 平方厘米，平底下有「馭侯家」銘文，下有高僅 2 厘米的四隻矮足。案上放有五個小漆盤、一件耳杯、兩件漆卮，小盤內盛食物，盤上還放有一雙竹箸（見圖 9）。雲南桂家院子東漢墓出土有一件案面 64.1×42.7 平方厘米的銅案，下有高 14 厘米的四個蹄形足。案上放有七件銅耳杯、兩雙銅箸和一個小碗，耳杯內原放有雞和魚等食物，出土時骨骼尚存其中²⁸。馬王堆西漢墓中還出土過小型的漆木屏風（見圖 10），還可從墓室內的壁畫、畫像石和畫像磚的圖像中看到漢代家具的



圖9 長沙馬王堆西漢墓漆案、杯、盤



圖10 長沙馬王堆西漢墓漆木小屏風



圖11 四川漢畫像磚授課圖

形貌，圖像中還生動地畫出了在宴飲、授課等不同場合（見圖 11），各種家具的陳設方式和使用方法，畫面生動而具體，使我們得以復原漢人生活的真實情景。

三、魏晉南北朝時期家具的發展

1. 大牀

遲至魏晉時期，日用家具大致仍沿襲兩漢時席地起居的家具組合，考古學所見的家具和家具圖像，有供坐臥的席、牀、榻，牀上張帳的帳構，供放置物品的几、案，還有屏障用的屏風，直到十六國北朝時期高足家具出現後，傳統家具仍然佔據主導地位，特別是大牀和屏風，更是上層社會人士不可缺少的家具。在考古發現的北朝時期高官貴冑的墓室壁畫中，有延續漢代傳統繪墓內所葬死者（習慣稱其為「墓主人」）的正面坐牀（或榻）畫像。可舉下述二例：一是山西大同沙嶺北魏墓正壁壁畫墓主夫婦共坐的大牀²⁹（見圖 12）。據墓中所存殘漆器銘文，該墓可能葬於太延元年（435 年）。二是山西太原北齊徐顯秀墓墓室正壁（北壁）壁畫墓主夫婦共坐的大牀³⁰（見圖 13）。徐顯秀為北齊太尉武安王，葬於武平二年（571 年）。除壁畫中墓主夫婦坐牀外，在墓室所嵌畫像磚及石棺上的圖像中，也可看到大牀的圖像。例如河南鄧縣畫像磚³¹老萊子娛親圖像中，老萊子父母即同坐大牀之上，該牀下設四足，足間為壺門（見圖 14）。又如河南出土的北魏畫像石棺上孝子圖中，郭巨夫婦欲埋葬兒子而得金後，回家侍奉老母，而郭母即坐於四足大牀之上。通過這些圖像，可見當時家庭中牀使用之普遍。在江南的東晉南朝墓內，隨葬陶製明器中也有大牀的模型。在江蘇南京的南京大學北園東晉墓和象山 7 號墓³²，還有郭家山東晉墓等墓都有出土³³。象山 7 號墓出土陶牀上還放置一件三足隱几。



圖12 大同沙嶺北魏墓壁畫大牀



圖13 太原北齊徐顯秀墓壁畫大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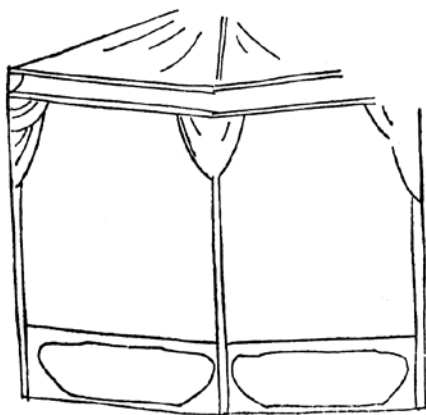


圖14 鄧縣畫像磚老萊子圖像中的牀帳

2. 榻

除大牀為室中正式坐具外，同樣普遍使用的還有供一人獨坐的榻。狹長的坐榻，在魏晉南北朝時期亦極流行。河西地區的魏晉至十六國時期的墓室畫像中，多見主人坐榻進食的壁畫或畫磚，可藉以觀察當時坐榻之形貌，如甘肅嘉峪關魏晉墓（M1）磚畫坐榻³⁴、敦煌佛爺廟灣西晉墓（M37）進食磚畫坐榻³⁵。還有甘肅丁家閘十六國墓（M5）壁畫坐榻³⁶（見圖 15）。遼東地區的東晉十六國時期墓中，也有坐榻壁畫，從遼東奔往高句麗的原前燕司馬冬壽，永和十三年（升平元年，357 年）葬於朝鮮半島的安岳。墓內壁畫有冬壽及其夫人畫像。冬壽正坐榻上，前擁三足隱几（憑几），榻的側後附矮屏，上張斗帳，帳頂飾蓮花³⁷（見圖 16）。到南北朝時期，仍可看到墓主人坐榻的畫像。如山西大同智家堡北魏石槨北壁壁畫³⁸，即繪墓主夫婦共坐一榻，榻後附矮屏，上張斗帳。



圖15 酒泉丁家閘十六國墓壁畫坐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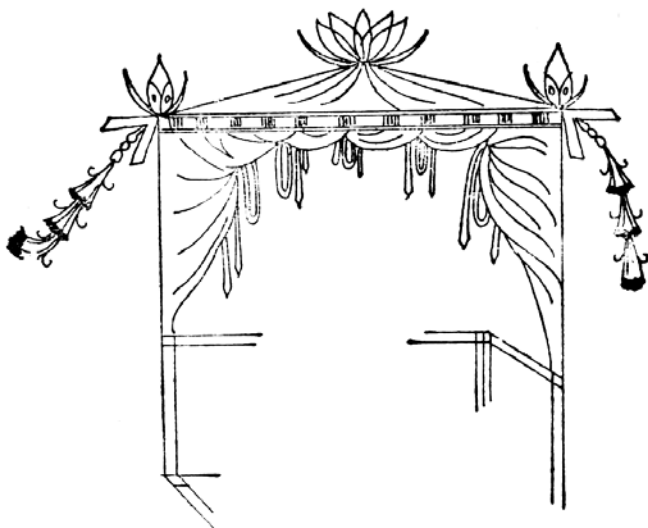


圖16 冬壽墓壁畫坐帳

3. 帳構

在敘述牀、榻時，已說明魏晉南北朝時期，人們通常在牀和榻上張帳，支撐帳的帳架頂端安裝的金屬件稱為「帳構」或「帳鑄」，先秦時開始以青銅鑄製，漢以後出現了鐵製品。三國時期的鐵帳構，曾在河南洛陽曹魏墓中出土過正始八年（247年）銘鐵帳構³⁹，經復原是一具四角攢尖頂的斗帳（見圖17）。同樣形制的曹魏時期銅帳構，也在河南鞏縣出土過。兩晉南北朝時期的金屬帳構，在河南、江蘇、遼寧等省都有出土，如河南新安西晉墓（C12M262）銅帳構⁴⁰、江蘇南京通濟門外出土的南朝銅帳構⁴¹和遼寧朝陽袁台子十六國鑲金銅帳構⁴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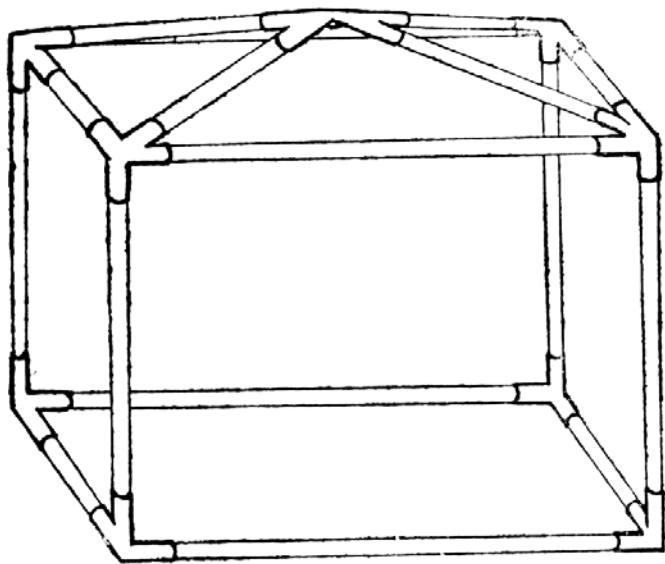


圖17 曹魏正始八年銘鐵帳構

4. 案和隱几

魏晉時期的案⁴³目前仍未有實物標本，只發現過陶製模型和壁畫圖像，如山東東阿曹魏曹植墓陶案⁴⁴和江蘇南京郭家山東晉墓（M10）陶案⁴⁵。還有甘肅丁家閘十六國墓壁畫案⁴⁶，案足為下施橫枌的曲柵，曲柵足甚高，案上放有酒樽。

魏晉南北朝時期，高層人士特別是文人安坐於牀、榻或席上時，常在膝前擁繞曲木隱几，亦稱憑几，可將雙臂憑於几上，以解疲乏。《三國志·魏書·毛玠傳》，記曹操平柳城後，

班所獲器物，特以素屏風、素馮（憑）几賜玠，曰：「君有古人之風，故賜君古人之服」。⁴⁷

關於隱几的形貌，南齊謝朓在詠物詩《烏皮隱几》中有生動描寫：

蟠木生附枝，刻削豈無施。取則龍文鼎，三趾獻光儀。勿言素韋潔，白沙尚推移。曲躬奉微用，聊承終宴疲。

《語林》曾描述隱几特徵為「孤鵠蟠膝，曲木抱腰」，清楚地說明這種家具的几面呈弧曲形狀，下有三足，使用時弧曲的弧面向外，擁於人坐姿時腰部，三足中間一足在膝前居中處，左右兩足分列兩側，以供人向前憑依。魏晉時的隱几，不僅見於壁畫圖像及隨葬模型明器，如北京石景山八角村魏晉墓石槨壁畫隱几⁴⁸和前燕司馬冬壽墓中冬壽坐帳像所憑隱几，而且還有實物出土，有安徽馬鞍山孫吳朱然墓漆隱几⁴⁹和南昌火車站東晉墓（M5）⁵⁰殘漆木隱几。此外，南京地區東晉南朝墓中自20世紀50年代以來不斷有陶質隱几明器模型出土，如象山東晉墓（M7）陶隱几⁵¹（見圖18）、南京大學北園東晉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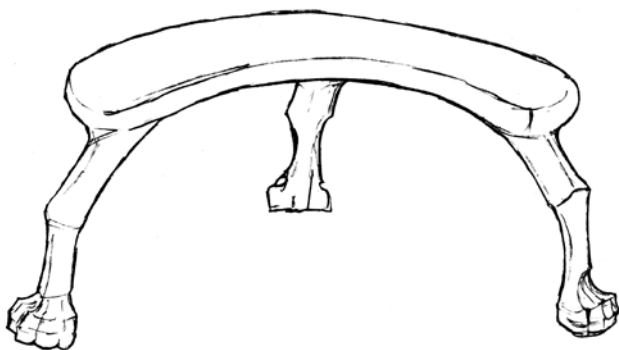


圖18 南京東晉墓陶隱几

陶隱几等。隱几不僅在室內使用，也可放在牛車中，供乘車時憑靠。象山東晉墓（M7）出土陶牛車模型上，就放有一件陶隱几。江寧丁甲山1號六朝墓中，在陶牛車模型上，也放有一件陶隱几⁵²，入葬時是把弧曲的一面向後，這類家具或也可用於靠背。總之曲面的三足隱几，可以視為魏晉南北朝時期的一種具有時代特徵的家具。

雖然在東晉十六國到南北朝時期，供席地起居的家具仍佔據着主流位置，但是新興的供垂足跂踞的高座家具已具有強勁的發展勢頭，預示着席地起居習俗即將成為歷史的陳跡，這將在下一章詳細敘述。

註釋

1. 《漢書•韓彭英盧吳傳》，頁1873–1874。《史記•淮陰侯列傳》所記文字大致相同，頁2621。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滿城漢墓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3. 王學理、吳鎮峰，〈西安任家坡漢陵從葬坑的發掘〉，《考古》1976年2期，頁129–133轉頁75。
4. 楊泓，〈漫談新石器時代彩陶圖案花紋帶裝飾部位〉，《文物叢談》，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1–12。
5. 高燁，〈陶寺龍山文化木器的初步研究—兼論北方漆器起源問題〉，《中國考古學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紀念論文集（二）》，北京：科學出版社，1986。
6. 國家計量總局、中國歷史博物館、故宮博物院，《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圖三戰國銅尺長23.1厘米，應為東周時尺大致長度，《考工記》成書於東周，故採此資料大致可信。
7. 《周禮•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二筵。」如果以周尺一尺為19.91厘米計，9尺之筵約為180厘米。堂高僅一筵，表明當時室內高度有限，僅宜席地坐臥。
8. 《周禮•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二筵。」
9.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756。
10. 《春秋左傳注》，頁1724–1725。
11. 《禮記•曲禮上》，北京：中華書局影印阮刻本《十三經注疏》，1980，頁1238–1240。
1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13.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14. 楊之水，〈古典的記憶—兩周家具概說〉，《燕衍之暇——中國古代家具論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7，頁7-41。
15.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16. 同注14。
17.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18. 同注15。
19.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罍墓——戰國中山國國王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
20.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21. 湖北省荊州博物館，《荊州天星觀二號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22. 楊泓，〈考古發現與中國古代家具史的研究〉，《漢唐美術考古和佛教藝術》，頁245-252。
23.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頁120-121。
24.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望都二號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59。
25. 漢代牀榻的尺寸，服虔《通俗文》有記述：「牀三尺五曰榻板，獨坐曰枰，八尺曰牀。」《初學記》卷二十五引服虔《通俗文》，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601。折合今日尺度，榻約長84厘米，牀約長192厘米。
26. 揚州博物館，〈江蘇儀征胥浦101號西漢墓〉，《文物》，1987年1期，頁1-19。
27. 曹桂岑，〈河南鄆城發現漢代石坐榻〉，《考古》，1965年5期，頁257-258。

28. 雲南省文物工作隊，〈雲南昭通桂家院子東漢墓發掘〉，《考古》，1962年8期，頁395–399。
29. 〈山西大同沙嶺北魏壁畫墓〉，《2005中國重要考古發現》，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115–122。
30.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太原北齊徐顯秀墓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10期，頁4–40。
31.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鄧縣彩色畫象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58。
32. 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組，〈南京大學北園東晉墓〉，《文物》，1973年4期，頁36–50；南京市博物館，〈南京象山五號、六號、七號墓清理簡報〉，《文物》，1972年11期，頁23–41。後陳增弼發表《漢、魏、晉獨坐式小榻初論》，《文物》1979年9期，頁66–71。指明這兩件標本不是案，而應是坐具榻。由於是模型明器，所以尺寸較真牀為小，常常在120厘米左右，但遠比文獻所記榻的尺寸（三尺五，約84厘米）長得多。所以還是牀而非獨坐的榻。
33. 南京市博物館，《六朝風采》圖版249，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34. 甘肅省文物隊、甘肅省博物館、嘉峪關市文物管理所，《嘉峪關壁畫墓發掘報告》圖版五八：1，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35.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佛爺廟灣西晉畫像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36.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酒泉十六國墓壁畫》，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37. 洪晴玉，〈關於冬壽墓的發現和研究〉，《考古》，1959年1期，頁27–35。
38. 王銀田、劉俊喜，〈大同智家堡北魏墓石槨壁畫〉，《文物》，2001年7期，頁40–51。
39.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曹魏正始八年墓發掘報告〉，《考古》，1989年第4期，頁314–318。

40.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河南新安西晉墓（C12M262）發掘簡報〉，《文物》，2004年12期，頁13-25。
41. 同注33，《六朝風采》圖版1。
42. 遼寧省博物館文物隊、朝陽地區博物館文物隊、朝陽縣文化館，〈朝陽袁臺子東晉壁畫墓〉，《文物》，1984年6期，頁29-45。
43. 漢代時食案和庋物之几名目不同而且形制區分明顯，但後來几案常連稱，概念互有交叉。魏晉南北朝時期，人們對几案名稱並不刻意區分，或几案連稱，或概稱為案，如梁簡文帝《書案銘》所云：「刻香鏤彩，織銀卷足。」按漢劉熙《釋名》之規定，則該叫「書几」才是。因此進食庋物的家具，可概稱為案，與牀席組合使用，仍是日常不可缺少的家具。
44. 羅宗真主編，《魏晉南北朝文化》215頁圖七，上海：學林出版社、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0。
45. 同注33，《六朝風采》圖版251。
46.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酒泉十六國壁畫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47. 《三國志·魏書·毛玠傳》，頁375。
48. 石景山區文物管理所，〈北京市石景山區八角村魏晉墓〉，《文物》2001年4期，頁54-59。
49.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馬鞍山市文化局，〈安徽馬鞍山東吳朱然墓發掘簡報〉，《文物》，1986年3期，頁1-15。
50.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昌市博物館，〈南昌火車站東晉墓葬群發掘簡報〉，《文物》，2001年2期，頁12-41。
51. 南京市博物館，〈南京象山五號、六號、七號墓清理簡報〉，《文物》，1972年11期，頁23-41。
52. 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南京近郊六朝墓的清理〉圖版壹：5，文中誤將隱几稱為陶靠背，《考古學報》，1957年1期，頁187-191。